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96號

聲 請 人 廖憲續

相 對 人 廖承淞

上列當事人間許可受輔助宣告人為訴訟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許可聲請人對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所指如理由欄一所示事件之訴訟行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廖憲續為相對人廖承淞之子，前經貴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7號裁定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輔助人。因聲請人於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普公司）旗下之巴哈姆特論壇擁有帳號，然該平台卻將聲請人所有之帳號停權，並公告於網站上，經聲請人多次申訴，旺普公司仍不予理由，旺普公司此舉損及聲請人之名譽，聲請人欲對旺普公司提起訴訟，然相對人不同意聲請人為該訴訟行為，爰聲請許可聲請人在未經相對人同意之情形下，得進行訴訟行為等語。

二、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三、為訴訟行為。」「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前經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7號裁定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選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輔助人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指如理由欄一所示事件，業經聲請人具狀並到庭陳明，復提出旺普公司113年8月22日函影本、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13日函

01 影本、巴哈姆特隱私權政策及站規文字資料為佐，是其尚能
02 陳明本件聲請之事項。另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
03 述意見，本院另以電話通知其庭期，經相對人回覆以：「我
04 是認為這件不需要，也有叫聲請人不要再搞這些，我會請他
05 媽媽跟他說道理，也會勸他要撤回」等語，有本院113年11
06 月26日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可知相對
07 人不同意聲請人為旨揭訴訟行為，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於法
08 並無不合。

09 (二)又法院審理聲請許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時，應以有
10 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
12 行法第2條明定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
13 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4 下稱CRPD）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
15 律之效力，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
16 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參以CRPD
17 第12條規定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意
18 見之精神，可知不能僅以當事人患有身心病症，即當然
19 （如：不問其嚴重程度）、全盤（如：不問事務種類）剝奪
20 其參與社會生活之一切權利。本院審酌聲請人已陳明所指如
21 理由欄一所示事件及本件聲請緣由，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
22 知，未到庭陳述意見，其雖於電話中回覆本院如前，然並未
23 說明若准允聲請人為如理由欄一所示事件之訴訟行為，將有
24 何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即聲請人利益之虞，本件實難認若聲
25 請人為如理由欄一所示事件之訴訟行為，將有何損害聲請人
26 利益之虞，自不能因聲請人受輔助宣告，遽予剝奪其訴訟上
27 之權利。至聲請人為如理由欄一所示事件之訴訟行為後，其
28 後續程序是否適法及有無理由，要屬別論，附此敘明。

29 三、綜上，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趙佳瑜